

海南省地图管理办法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加强地图管理，促进地图市场健康发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编制、出版、生产、展示、登载、进口、出口地图，从事互联网地图服务以及地图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名词释义】本办法所称地图包括：

- (一) 纸质、布质等介质地图；
- (二) 电子地图、互联网地图；
- (三) 图书、报刊、文件材料、宣传品、视频影像中插附的地图；
- (四) 展览、会议、宣传等活动中使用的地图；
- (五) 各类产品附着的地图图形及其他形式的地图。

第四条【政府及部门职责】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省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宣传、网信、文化旅游、教育、商务、市场监管、通信、海关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实施本办法。

市（县）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国家版图意识教育】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教育、

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加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

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应当将国家版图意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

第六条【公益地图】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公益性标准地图，供无偿使用，宣传和引导公益性标准地图的使用。

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统筹本区域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工作，组织开展本级节点的建设、数据更新、运行维护和推广应用，实现地理信息数据开放共享。

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收集与地图内容相关的行政区划、地名、交通、水系等的变更情况，用于更新公益性地图。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更新资料。

第二章 地图编制

第七条【资质资格】从事地图编制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地图编制工作。

第八条【编制标准】编制地图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中国历史疆界、世界各国间边界、世界各国间历史疆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或者范围的，必须遵守《地图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二) 执行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遵守国家有关公开地图内容表示的规定；

(三) 应当使用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和最新的地图资料，且地图内容符合使用目的；

(四) 地图上地名的表示应当符合地名管理的要求；

(五) 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的，应当依法使用经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的测绘成果；

(六) 公开出版的城区、旅游、交通等专题地图，其广告所占的版面不得超过整个版面的三分之一。

第九条【海南省地图】海南省地图，必须包括南海诸岛。南海诸岛地图应当表示东沙、西沙、中沙、南沙群岛以及曾母暗沙、黄岩岛等岛屿岛礁。南海诸岛的岛礁名称，按照国务院批准公布的标准名称标注。南海诸岛既可以包括在正图内，也可以作附图。南海诸岛作为海南省地图的附图时，附图名称为“海南省全图”。

完整表示海南岛的区域地图，必须附“南海诸岛”附图。以下情况除外：

(一) 图名明确为海南岛的地图；

(二) 图名明确为南海北部、西部等涉及南海四至范围的局部地图；

(三) 不以中国为主要表现地的区域地图。

第十条【禁止性规定】地图上不得表示下列内容：

(一)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二) 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 属于国家秘密的；

(四) 影响民族团结、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表示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地图审核

第十二条【地图审核】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

下列地图不需要审核：

- (一) 未经编辑加工、直接使用的具有审图号的公益性地图。
- (二) 景区地图、街区地图、公共交通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
- (三) 法律法规明确应予公开且不涉及国界、边界、历史疆界、行政区域界线或者范围的地图。

第十三条【送审义务】出版地图的，由出版单位送审；展示、登载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或者插附地图的文件材料、宣传品、视频影像的，由展示者或者登载者送审；引进的地图或者地图产品由引进单位送审。出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的，由出口者送审；生产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由生产者送审。

第十四条【审核部门】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地图的审核：

- (一) 主表现地在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
- (二) 主表现地为两个以上市（县）行政区域的地图；
- (三)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审核的地图，包括本省行政区域内申请人送审的全国地图、主要表现地为两个以上省级行政区域的地图、香港特别行政区地图、澳门特别行政区地图、台湾地

区地图、世界地图以及主要表现地为国外的地图、历史地图。其中，导航电子地图等除外。

本省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由省教育主管部门会同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组织审定。

设区的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

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不设区的地级市及县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

其他地图按照《地图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四条【审核机构建设】有审核权的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设立地图审核工作机构，配备地图内容技术审查人员。地图内容技术审查人员应当经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培训并考核合格，方能从事地图内容技术审查工作。

第十五条【事项办理】单位和个人送审地图时，应当依照《地图审核管理规定》提交相应送审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应当通过海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提交送审材料。送审材料可能含有敏感信息或涉密信息的，应当通过线下方式提交。

第十六条【办理时限一】有审核权的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地图审核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申请人修改地图时间不计算在地图审核的期限内。

时事宣传地图、发行频率高于一个月的图书和报刊等插附地图的，应当自受理地图审核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

应急保障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地图的，应当即送即审。

第十七条【办理时限二】有审核权的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涉及专业内容的地图，没有明确审核依据的，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计算在地图审核的期限内。

第十八条【许可结果告知及公开】送审地图符合规定的，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核发地图审核批准书，并注明审图号。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网站或者媒体及时公告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

第十九条【审图号标注】经审核批准的地图，送审者应当在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属于互联网地图服务的，应当在地图页面左下角标注审图号。

经审核批准的地图，送审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作出审核批准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免费送交一份样本。

已取得审图号的地图，内容有变动的，应当申请复审。

第四章 地图使用

第二十条【使用正确地图】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使用正确表示国家版图的地图。不得使用未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规范的地图。

第二十一条【地图进出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口、出口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不得携带、寄递不符合国家有关

标准和规定的地图进出境。

进口、出口地图的，应当向海关提交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

第二十二条【互联网地图】鼓励和支持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开展地理信息开发利用和增值服务。

提供互联网地图服务的单位，必须遵守《地图管理条例》关于互联网地图服务的规定。

在互联网上展示、登载地图的，应当依法履行地图送审义务，取得审图号后方可展示、登载。

第二十三条【会展地图】展览、会议和宣传活动中展示地图的，展示者应当依法履行地图送审义务。

展览、会议的举办单位应当告知参展单位、参会单位使用正确地图和依法履行地图送审义务的有关要求。

第二十四条【教学地图】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使用具有审图号的地图出版物、插附地图的教材和教辅图书。

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自行印刷或制作地图、包含地图的教学材料，应当依法履行地图送审义务。

第二十五条【旅文地图】旅游和文化服务场所展示的地图、包含地图的宣传材料，应当依法履行地图送审义务。

第二十六条【文件地图】党政机关公文、文件材料中涉及的地图在报批前应当依法履行地图送审义务。涉及地图的专题图件在向有关部门和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前应当依法履行地图送审义务。

第五章 监管执法

第二十七条【监管职责】 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宣传、网信、出版、教育、文化旅游、商务、市场监管以及通信管理、海关等部门建立地图联合监管工作机制，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生产、展示、登载、销售、进口、出口及互联网地图服务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强制措施】 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出版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依照《地图管理条例》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涉嫌地图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 (三)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

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举报】 我省鼓励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图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接到举报的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举报渠道，并在办公场所、门户网站公示。

第三十条【监管违法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地图管理条例》相应规定予以处罚：

- (一) 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 (二)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三) 其他未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依上位法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地图管理条例》相应规定予以处罚：

(一)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

(二) 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

(三) 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

(四) 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

(五) 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

(六) 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

(七)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

(八) 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

第三十二条【地图广告违法处罚】违反本办法规定，公开出版的城区、旅游、交通等专题地图，其广告所占的版面超过整个版面的三分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文件地图违法处罚】违反本办法规定，党政机关公文、文件材料中涉及的地图以及涉及地图的专题图件未依法履行

地图送审义务的，由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进行约谈，并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造成影响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 年 月 日起施行。